

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住建局在全面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 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 100 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27034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强化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

息。2022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南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需公开的事项，由责任部门及时组织落实，经审核批准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45项，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予以公开33项，不予公开12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工作，除了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外，部分信息还通过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等形式进行公开；**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积极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坚持把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并着力推进“南岗住建”微信公众号建设。

（四）平台建设

一是调整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整理、报送信息公开内容。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对本单位和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面负责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我局高度重视对政府信息发布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多次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和思想

教育的基础上，结合我局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等时机，广泛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交流等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监督保障

一是规范公开目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机关各种无密级的通知、公示、公告等文件及时录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考核评议等相关工作制度。三是落实保障措施。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改善办公条件，配备必要的电脑、档案柜等办公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专业人才缺乏，难以提供完备的技术保障；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基本业务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健全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制度建设作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逐步完善责任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广泛性。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三是拓宽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要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出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